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一到六年級)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.....等	負責教師（級任或科任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晨光時間及校訂課程	全校學生	閱讀影片 共讀 討論問答	每學期 6節	每學年 至少12節（8小時）	共讀 主題書目 選定影片 配合平日課程與時事相關內容	級任及授課教師	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或安排活動
2	家庭教育	校訂課程 / 彈性節數 / 生活綜合課程	全校學生	親職教育： 搭配校園活動之準備	每學年 6小時	每學年 至少6節（4小時）	親師座談會 親職教育日活動 運動會 各學年團體比賽 （如：樂樂棒球、籃球）表演及活動（語文競賽）	全校教師	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或安排活動
3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健康生活綜合	全校學生	新聞時事分享 集會宣導 班級宣導	每學年 6小時	每學年 至少6節（4小時）	1.輔導室運用學生朝會時間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議題。 2.配合生活或綜合課程教材。	輔導室 全校教師	融入

4	環境教育	生活 綜合	全校 學生	時事分享 集會宣導 班級宣導	上 下 學 期 共 計 6 節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 時)	1.學務處運用學生朝 會時間環境教育議 題宣導。 2.班級每周定期含 氯消毒水消毒防疫 工作。	學務處 全校 教師	融入
5	性侵害 犯罪防治 教育	生活 社會 綜合	全校 學生	時事分享 集會宣導 班級宣導	每 學 期 6 節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 時)	1.輔導室運用學生朝 會時間宣導侵害犯 罪防治教育議題。 2 配合生活、社會 或綜合課程教材。	輔導室 全校 教師	融入

說明：

- 1.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(需考慮獨立授課或可融入)
- 2.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- 3.實施方式：如搭配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之閱讀課.....。

備註:

1.性別平等教育：

- 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第 17 條)
- 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第 18 條)
- 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)
- 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)

2.家庭教育：

- (1)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第 8 條)

(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第 13 條)

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 60 條)

4.環境教育: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 19 條)

5.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第 7 條)